

## 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一般)

### 一、 應到場的人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本人(例如房屋租賃契約之出租人、承租人及連帶保證人)。除了可以代理的情形外，請求人要親自到場向公證處提出公證或認證的請求。

※如果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，或因聾、啞而不能用文字表達意思，請自行選任一位通譯，至現場協助請求人及公證人溝通、翻譯。

※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，應自行選任一位見證人<sup>1</sup>到場見證。(見證人務必告知公證人，自己與請求人、事件間有無利害關係)

### 二、 本人到場時，應備文件

#### 1. 請求人為個人：

- (1) 本人(以及通譯、見證人)，應攜帶有效的國民身分證正本(並備影本附卷)及印章。
- (2) 外國人請帶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或居留證。
- (3) 港、澳、大陸地區人民，請攜帶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或居留證。

#### 2. 請求人為法人、公司、商號等

須由負責人攜帶前述個人身分證件，親自到場。並依組織型態攜帶下列證明文件。(以下文件請另備影本供法院留存)

- (1) 公司：最新公司設立(變更)事項登記卡正本或抄錄本及公司大小章。
- (2) 商號：商業登記抄本及商號大小章。
- (3)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：法人登記證書正本及法人大小章。
- (4) 人民團體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正本及團體大小章。

(接下頁)

---

1下列各款之人，不得充公證法所定之見證人：

- (1) 未成年人。
- (2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- (3)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。
- (4)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。
- (5) 為公證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。
- (6) 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。

### 三、 其他注意事項

1. 不得就違反法令或無效之事項提出請求。
2. **須公證的文件內容及個人資料請自行核對**，各類公、認證事項應備與其內容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、認證之契約、服務證明等文書，應多備一份供法院存檔。
4. 過去作成的法律行為或發生之私權事實，只能認證，不能公證。
5. 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